

中日友好医院临床研究伦理委员会审批表

声明: 本伦理委员会组成和工作程序符合 GCP 原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编号: 2021-117-K75

试验名称	局部进展期直肠癌术前化疗方案的优化					
项目类型	药品 ☐ 器械 ☐ 科研项目 ☒ 医疗技术 ☐ 其他:					
申办单位	院级课题					
CRO	NA					
研究者/科室	张大奎/普通外科					
我院参加形式	负责					
审查类别	初始审查			审查方式	会议审查	
会议审查时间:	2021 年 7 月 22 日		会议审查地点: 第三会议室		会议记录人: 陈燕芬	
审查委员	见附件“中日友好医院伦理委员会签到表及保密协议”					
审核材料	见递交文件目录。					
投票结果	到会	同意	作必要修正后同意	不同意	回避	未投票
	10	9	1	0	0	0
	结论		同意 ☒ 作必要修正后同意 ☐ 不同意 ☐			
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: 是 ☒ 否 ☐		跟踪审查频率: 3 个月 ☐ 6 个月 ☐ 12 个月 ☒ 其它				
备注:						
注意事项: 1. 本临床试验自批件签署日期起 1 年内实施有效; 逾期未实施的, 本批件无效。 2. 研究应遵循 GCP 原则和伦理委员会批准的方案开展临床研究, 保护受试者的健康与权益。 3. 研究过程中若变更主要研究者, 对临床研究方案、知情同意书、招募材料等的任何修改, 请申请人提交修正案审查。 4. 自同意研究日起 (以本批件签署时间为准), 按照跟踪审查频率递交年度/定期跟踪审查报告, 请在跟踪审查到期前 1 个月递交。 5. 发生严重不良事件, 请申请人及时提交严重不良事件报告。 6. 重大违背或偏离方案应及时提交违背/偏离方案报告表。 7. 申请人暂停或提前终止临床研究, 请及时提交暂停/终止研究报告。 8. 完成研究, 请申请人提交研究完成报告。 9. 凡涉及中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办公室批准的研究项目, 需获得遗传办公室批准后才能开始研究。						
审 评 意 见	同意试验实施 ☒ 不同意试验实施 ☐ 主任/副主任委员: 崔勇 日期: 2021 年 7 月 27 日					

地址: 北京市朝阳区樱花东街 2 号 邮编: 100029 电话/传真: 86 10 84206250/84205708
 Address: No. 2 East Yinghua Road, Chaoyang District, Beijing 100029, China Tel/ Fax: 86 10 84206250/84205708